

JM 吉林美术出版社
Jilin Fine Arts Press

设计图式化表现教程

手绘图技巧训练

HANDWRITING
DESIGN TEACHING MATERIAL
艺术院校设计专业系列教材丛书

SKILL

董 赤 著



艺术院校设计专业系列教材丛书

设计图式化表现教程

——手绘图技巧训练

董赤 著

HAND DRAWING
SKETCH PRACTIC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设计图式化表现教程 / 董赤著. — 长春: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9.12

(艺术院校设计专业系列教材丛书)

ISBN 978-7-5386-3647-5

I. 设... II. 董... III. 艺术—设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J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13737号

设计图式化表现教程

出 版 人: 石志刚

著 者: 董 赤

责任编辑: 孙小迪

设 计: 秦旭剑

封面设计: 吴轶博

技术编辑: 赵岫山

郭秋来

版式编排: 吉林艺术学院数字出版工作室

李柏儒 金 丹

出 版: 吉林美术出版社

www.jlmspress.com

发 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图书经理部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 编: 130021

制 版: 长春吉美版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辽宁美术印刷厂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1194mm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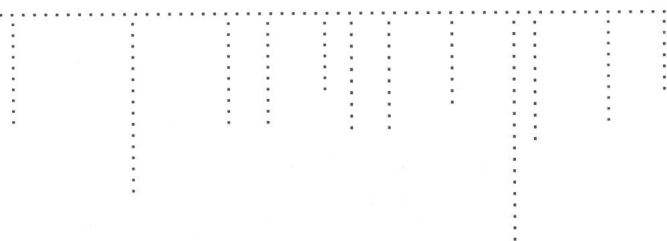
印 张: 6

印 数: 1-4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386-3647-5

定 价: 35.00元

主 编：王晓明
常务副主编：徐 欣
编 委：刘振华 郑 艺 郭春方 宋 飞 董 赤
金 巍 吴佳笠 吴轶博 王学思 唐 晔
彭 砾 王 公 涂中方 秦旭剑 杨 宁
王 宇 李 际 刘绍勇 胡升高



在设计过程中，认为绘画仅仅是设计方案的表现手段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当建筑师将思维、绘画融为一体，相互促进的时候，才能最大地发展创造力。

（美）保罗·拉修

序

自言自语

这本《设计图式化表现教程》是对我的《现代设计表现技法》一书的改版。

《现代设计表现技法》完成于1990年，是在1991年由长春出版社出版的一本小书。它的出版已有18个年头了，先后重印过多次。当时的出版技术同现在相比较是极为落后的，四色套印，手工操作，难免在印刷的质量与视觉效果上大打折扣。由于这次出版的需要而重新打开这本书的时候，书中的思想情愫又把我带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自己有关设计表现理论的种种思考。然而，这本书中的立论与观点仍没有被现在的理论所超越，这让我感到十分欣慰。

20世纪80年代后期，国内有关设计表现这一领域的研究者与研究成果极少，理论营建还都处在似懂非懂的层次。高校、出版界、学术界的人们从直觉出发，设计表现被落实于设计方案后期同业主交流时对设计物认知的以视觉图式化为特征的“图”上。因此，就有了“效果图、意想图、透视图”等表述的概念，很快就得到室内设计教育、设计师以及大众的认同与接受。可以说，从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用来介绍设计或界定设计的词就是这些“效果图、透视图”等词汇。

“图”的概念特征也让从事设计的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绘画能力来支撑，进而，那个时代很多学校的设计教学也都是以学

习“效果图、透视图”为主。一是当时文化语境和工艺美术理论的认知所为；二是需要表明设计师使用了这些词也就划分出了同美术工作者们工作的一般特征与界线；三是用来说明设计师自身必须掌握这种“绘画技能”。在那个时代设计与美术之间的蜕变已经是一种必然存在的逻辑。

然而那个时期的建筑师、美术家、工艺家、木匠、手艺人等，凡是同美术或艺术沾点边的人给人们的印象好像天生就会做设计工作，美术者等于设计者，这种在逐渐明确设计师工作性质与自己身份后的历练过程中，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

当时，电脑还没有进入设计界，一切的设计活动必须得通过手绘画图的方式来实现人们对它的认知、判断和评价。显然，在设计界突飞猛进的发展大潮中，具有专业绘画技术又具设计能力的人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好在我的社会实践活动较多，参与了众多大大小小的设计工程，“表现”技术正是在这个时候得到锻炼。再加上教学工作中有一个课程正好是这个方面的内容，自然地会把更多的时间用在这方面的研究、经验和总结上来。

1991年《现代设计表现技法》一书出版，给设计界同仁介绍了设计表现的定义、性质、特点、范围、技法、学习路径等多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了一个新的理念和新的认知。实践的工程绘图为我积累了几百件设计表现作品，也为这本书提供了大量真实的工程设计表现实例的插图范本。理论与技法的表述也是自己理论营建框架下的亲身亲历所为、所悟和所感的经验总结。尽管是在表现材料、工具十分落后和有限的情况下挖掘出的符合设计发展

需求的表现理论和技术,也成为适合国内设计界所能接受的理论,既简单、实用又易于学习。这从人们对这本书喜爱的程度上可见一二。许多人来信讨要此书和讨论本书,从中使我对设计表现的理解也得到了提升。

现在看来,这本书的出版还是有其自身价值的。其一,当时在全国设计界与学术界上下一片“效果图”“意想图”“预想图”“透视图”的称谓中(图等于设计的时代),设计与表现理论研究刚刚开始起步的时候,我的“设计表现”概念的提出与建立还是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相对于工艺美术、实用美术的语境下艰难地构建了自己的设计表现理论的逻辑框架。其二,表现理论、技术、方法、表现图和表现程序是自己实践经验的总结,适应了从美术、工艺美术思想向设计艺术思想转型的需要,其注重设计性质与特点的理论同表现技术相协力的支撑定位,真实而又实用。三是这一理论与技术适用于一切设计活动的创想、计划、构思及设计思维发展过程的研讨与互动,使之易于落实设计视觉化的形象,具有可看、可读、可感、易于交流和可理解性,而且技术较为简单实用,易于设计师掌握。四是它在那个设计时代于理论界有着营建表现的努力,丰富了设计表现的理论成果,见证了设计表现的发展历程,影响了一些高校设计表现课程的营建,很多教学单位把它作为教材参考来使用,对当时的设计教学起到一定的互动作用。

18年过去了,那个阶段已经走远了。在“设计表现”流行期间,20世纪90年代后期电脑带来的虚拟技术让设计的创意得

到前所未有的真实再现。“手绘效果图”表现的辉煌让位于以虚拟再现为特长的“电脑的表现”渐渐地呈现出来,并以一种势不可挡之势迅速占领了整个设计领域。

在21世纪初的几年里,设计师如果不会电脑技术,在普通大众的眼中就会被认为你已经不应该在这个行业里了,显然这是个别人或善于电脑表现的操纵者们,以及众多科技盲目崇拜者们对设计理解的误区所带来的设计认知所为。在设计与设计表现肌体的硬伤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很快愈合之后,人们理解了电脑只是我们手中所使用的笔的延伸工具之时,设计界的设计师及其手绘设计表现存在的价值又重新回到正确的位置,手绘的价值意义也重新得到了认定。尤其“表现”在设计过程中的初期及中期阶段上,手绘反映出来的善于对灵感、思维、分析和演绎价值的不可取代性无疑证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它最能直接地反映出设计师的思维结果,最为快捷地表述出设计的思想、方案的创意建立、图示表达、深化设计等可视图像的理性反映。最为大众化的图式语言让设计师之间、设计师与业主之间,通过图式的表现,沟通、交流有了便利快捷的方式。时间短、语言丰富、内涵多、易读性、多受众等都是“手绘”图式化表现的长处所在。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表现的图式化产生、定位、普及、低落及回归,在近30年的真正设计教育之旅中,设计界、学术界逐渐地认识到了它的重要性,并扶正了“表现”的地位,丰富了表现的内涵,拓展了表现语义。在当下,设计师熟练掌握“它”,已成为发展自己事业的逻辑必然。

近几年,设计界对“表现”的概念又有了新说,“设计表达”是继设计表现之后,在最近几年中才大行其道的。一些高校中的“设计表现”教学概念逐渐改为“设计表达”,这就带来了两个概念并行的局面。有关两者专业术语的界定谁是谁非目前尚无定论,研究者完全可以从自身认知及对应的角度给予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说,设计者对设计表现出于怎样的“表现观”,观察点不同,理解“设计表现”的观点也就会不一样。但有关这方面的讨论是积极的,它对于我们深化设计,提升设计能力,增强设计者的理论修养,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在我看来表达只为表示之意。在设计中,被动性较为明显,趋于交流目的的实现,让对方了解“你”,偏向于使用价值。虽然有思想及情感在作用,但更多的是就某一内容或功能而做层面构想单一的表示传达,因而对整体系统表述缺少深入的作为,不丰富,层面化、表面性。

而表现则是呈现主体性在里面的表现,是“语言化”的表现,主观成分多,创意性强,可以脱离自然物体的具体形象而存在,它表述着对被造物物化内容自身依据人造事物的“内在力量”来呈现的造型艺术的组合形式,表现的形式不是局部的表达,而是衍生和创造的整体表现。它不是被动的表达,是主观能动的实践过程,它不一定需要对方先了解“你”,而你应去影响受众者。

两者比较起来,表现更趋近于设计,因为设计本身就是主体自身对欲望求解的表现。表现与表达,反映着两者的认知不同,应用概念的态度也会不同,进而用来

指导设计实践的价值深度也就会不同。表现是接近于某一体系,是整体的定位。它的构成要素包括设计师、业主、参与者、文化背景、基本要件、需求认知、政策法规、民俗风情、技术条件、创意衍生、媒介、信息反馈等一系列的内容。它的程序方式是在语言(口头)、文字、(图表)体态行为、图、模型、影像等表现上,沟通、研讨、交流和反馈几个链接循环展示。

无论“设计表现”还是“设计表达”,作为设计师形象表征的存在要素,作为设计师必须具备的功力,作为设计中展示思想与互动设计思维的直接快捷的手段,作为交流沟通的重要媒介,在这个无限口径的设计艺术中,只有较为科学地理解和定位,才能使其学术意义得到健康地发展,并指导着设计实践。

总之,“表现”无时不在,无时不有。“表现”是主动的,它是把其所想和要说的话告诉给你,不仅是内容的,还有形式的、反映的、时空的、需要的、环境的、成因的等等。表现内容里包含着人主体的努力,有着逻辑的衍生成分。从存在与意识的关系来看,设计本身无疑是表现的源泉,因为表现不能凭空产生。如果设计家作为一个个体创造者来考察的话,只有定位于求解与思考、观察与体验的宗旨上,并融入个体的情感、文化经验的审美理想,从而区别于一般的个性差异而存在,设计表现才能成为一种特别的行为。每个优秀的设计师将自己的表现作为某种个性化的经验之时,表现与设计之间才能互为观照,成为一种本体设计的价值力量。

近些年来,理论界并没有过多地关注设计表现的研究,以图作画的方式的书籍

也多是出于对图的一般性表现过程、工具和结果的介绍。相对于表现的理性思考研究薄弱的现况，计算机绘图技术与技巧的著作出版却异常地丰富，它带动了计算机的普及和各类绘图软件的推广，而作为设计师有关设计表现的范畴、类别、性质、特征，以及通过技术的手绘作画的方式来表达设计意图的能力越来越弱化了，尽管各大设计高校有关设计教育都有其设计表现或设计表达的课程，但从整体上看设计师队伍的职业性能力还是没有多少提高，这不利于我国设计师职业化的正常发展。因此，本次对《现代设计表现技法》一书作了一些简单地调整，其立足点就在于加强设计教育中有关设计表现理论与图式化表现层面的学习意识，活跃学术研究，丰富相关学说，为教师、学生以及设计师们提供一种理论、经验或技术。愿我们的设计表现教学更上一层楼，忠心地祝愿设计师们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图式化表现方式来互动设计思维，并把它作为服务于设计、交流于设计的手段，成为设计师个人设计风格与审美取向的营建路径。

本书需要表现理论对应现在学习者的知识背景、行业发展、表现工具及设计专业之细化的分工现实，在原本以“图化”为主的书中又增加了设计过程中快速徒手表现方式的章节，增强了徒手表现的互动性、随意性、快捷性、交流性和表现性，在明确表现类别的基础上，强调了现实的应用性。因此，本书定名为《设计图式化表现教程》。

董赤

2009年8月

	第一章	概 述	
01	第二章	表现的分类和图式化表现的基本观念	
07	第三章	图式化表现媒介及应用	
15	第四章	图式化表现的绘画原理及基础	
18	第五章	图式化表现的基本问题	
31	第六章	图式化表现色彩训练与表现技法	
45	第七章	图式化表现	
67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设计与表现

现代设计使人们的生活与空间环境质量大为改善,各种物质需求与精神需要,在竞争的时代里方兴未艾。从某种意义上看,市场的竞争实际上是设计的竞争,设计的竞争则体现为人才的竞争,人才的竞争又是设计者运用知识、经验和技能来解决问题的方法与过程的竞争。目前,培养设计人才的场所主要是在高校,高校中设计教育本身也把学生的基本设计素养、技能、竞争力、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作为培养人才的核心。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创新人才的知识结构和学习方式就显得极为重要,适应、调解、学习、补充,不断地去追寻,使之设计意识、观念、技术、手段、审美等诸多方面来适应设计者自身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协同,开放的知识结构将是知识社会人才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条件。

人类的历史已经告诉我们,从原始人为了生存而打造出的第一件石器工具开始到今天所形成的各种设计及其设计流派,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地区,人类都留下了不胜枚举的“设计”内容。展示了由简单到复杂、实用到审美、认同到普及和从低级到高级的设计演变的发展历程。“设计”作用于社会,能够推动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进程。“设计”表现于日常生活中能使事务在有限的时间内被安排得井井有条。“设计”

运用于军事上,能使各种设想、谋划、战略战术的制定成为胜利的保障。特别是从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凭借拥有的这种创造智慧,使我们的物质世界大大地改变了其原有的形象,也加快了社会发展的步伐。设计早已成为人们心目中与智慧、技能相结合的一种伟大的创造力量。

设计的定义是什么?设计是一种针对目标问题求解的活动,是运用知识、经验和技能来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过程。理解设计和确立设计观对设计师来说十分地重要。尤其在当今“设计”环境中,这种要求越来越多地求解成为了人们设计行为的理性动力。正如赫伯特·西蒙而言:“在运用自己的头脑进行工作的一切人的专业任务当中,设计是一个潜在的共同课题。”可见,设计是人的天职,因为能正常思维的人,无不置身于设计实践活动当中。

设计的广义范围相当大,它的领域几乎涉及人类一切有目的的活动。有关对设计的定义及观点也颇具规模。今天我们研究它并不是目的,但作为建筑、环境、工业产品等方面的设计概念倒是可以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基点上。那就是,在社会时空当中,经过精心计划、构思、选择备选方案,通过一定的手段、程序和方法,创造出能够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新“东西”的过程。也就是说设计是一种针对目标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过程。因而,它体现出来的又是一项集政策、经济、技术、科学、艺术、文化、创意等因素综合性极强的工作。随着社会分工的精细化,在艺术造型及工程设计的各类设计任务中,设计的专业范围也越来越扩大了。我们常见的有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服装设计、展示设计、纺织设计、包装设计、图形设计、印刷设计、招贴设计,报刊、杂志以及手工业产品设计等等,在其创造性的思维活动与实践活动的统一中,能够满足人们一定的目的性、经济性、机能性及美感需求,使其设计专业活动应有尽有。然而,由于各专业相互关联的因素,又使其各分支之间常常发生接触和融合,使设计的意向和设计存在形式在平面二维空间上进入四维空间,多元化的空间设计成为环境的综合体现。

作为设计者运用知识、经验和技能来解决问题的过程,是需要有设计表现的运用才能实现的。设计表现中的图式语言与其互动设计思维的作用与优势,也同其自身存在价值和意义在设计师创新能力表现中尽显重要,进而设计表现尤其是作为图式化的表现成为了设计师必须具备的能力之一。

我国真正的设计教育是始于20世纪80年代,设计学科建设也是从美术中的工艺美术、实用美术转换到艺术设计上来的,一切相关的表现概念只是“意想图”“预想图”“效果图”和“透视图”,特别是效果图的概念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10年中,专业书中有关这一内容的表述也多限于此。同样,高校设计教育中有关对设计进行表现的课程名称也是效果图这个称谓。

那么何谓设计表现?设计表现就是把计划、构思、研讨等意图的发展过程,通过视觉化的并可理解的形式语言,来表达预想策略的方法和过程。即在一定条件下把设计的事物具体形象地表述、描绘或制

作出来。从这个意义上看设计表现,它不仅是设计的预想和设计过程的层次显示,而且还应是设计完成品的展示,同时设计表现也是设计者们进行交流的重要语言形式及手段,是设计师的思想、计划、传达、制作、表述的过程。由此可知,对现代设计表现的理解,不能简单停留在一种设计的视觉效果表达上。

设计领域是广阔的,设计表现的范围也是极为宽泛的。也就是说有多少设计的类别和层面内容,就有多少设计表现。从造型的角度上看,对于造型设计师来说,每一位设计师都希望自己的意念、灵感和思想能够让人们很快地认知、理解和接受,但来自设计师头脑中的设计灵感是稍纵即逝的,即使将这种思维记录下来,还需要予以归纳整理,并互动于设计思维的展开,使它变为有价值的信息。显然,有价值的信息是需要记录、整理、归纳和传达的,这样才能使它对设计进程赋予现实意义。在我们的身边随意数来,如城市规划就有关于城市规划的设计表现、建筑设计就有关于建筑设计的表现、室内设计就有关于室内设计的表现、景观设计就有关于景观设计的表现、工业产品造型设计就有关于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的表现、视觉设计同样有关于视觉设计的表现等等,设计表现阐述了设计的成因和过程,决定了设计的推演路径和设计师与他人交流的可能性。它们都成为客观存在的有据可查的目标。

设计表现有语言、行为动作、文字、绘图、模型和影像动画等方式。语言、行为动作、文字是一般性技术,设计师需要简单地学习就能掌握它来阐释设计

的思想。而绘画、模型及影像动画则需要较为系统的专业训练才能掌握。这其中“画”的技术是缺一不可的。

设计表现的画是区别于一般绘画创作的。

设计用绘画与纯粹美术家的绘画有什么不同?大体相同的路径使表现画的一般技术、表现画的形式、表现画的训练及表现画的制作过程同美术家在绘画学习、技巧等方面的要求大部分是趋于一致的。但同样的画面背后,却有着不同的目的、性质和要求。诸如美术家所画的画是把表现的对象视为绘画的一种手段,其作品是展示对社会、生活的感悟和自身心灵的感受,强调画面的视觉效果。而设计师所画的画则是用来对设计服务的手段,是忠实于设计的理性原则而进行的预想表现,也是需要通过绘画训练自己对于空间节奏、尺度等有效控制的能力。两者既有质的不同,又有互相渗透的关联。

抽象思维性特征的表现则需要严谨的数据来支撑,明确的制图表达性质在图式符号化定位下实现对工程实施的整体把握。

多数设计师认识到掌握设计语汇的重要性,也就是说掌握表现设计目标要求的手段和方式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图像的表达最终会相应扩展设计师的设计理念、交流路径、创新能力及其提升审美判断力。

20世纪末,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设计艺术”也逐渐受到重视。设计艺术作为文化中的一个门类,承载着自身文化的传统精神,也在不断与外来文

化的碰撞和交流中获得了外力的推动。社会的转型为设计提供了发展的舞台,设计事件在各个领域已深深地影响着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审美取向。知识的增长,科技的进步,给教育界和设计界带来了机遇和挑战,设计与设计表现课程的改革和深化也必将与时代的发展相适应,探索出在全球化的历史条件下中国设计艺术的发展道路。

从设计表现的发展来看,我们一旦努力掌握了一种表现方法,就可能对其他表现方法提出不足,进而去探讨、深化、改进和丰富,使其独到之处能相互渗透,互相弥补。目前,我们已经掌握了一定的表现理论和技术,如从单一到多向、从多向到综合、从综合到与科技的相结合设计表现训练原则,其不懈的努力增强了设计技能,满足了人们的物化设计需要。这些为设计表现所做的努力和认识方法,对我们的设计教育或者说设计表现教育是有益的,对实际工作也是必须的,对提高表达能力,增进艺术修养是有用的。而实质上“画”同“物”终究存在着差别,虽然我们就表现方法可算做是相当高明,甚至得到了较理想的非“真实性”虚拟空间体验,但还不能够充分、客观、真实地将设计的实质完整地表现出来。所以我们更应该致力于研究设计表现形式与设计思维的互动性,提升其设计表现技巧的表达力,来增强设计质量,完善设计师创新思维的运行,这才是学习设计表现的最终目的,也是本书的中心所在。

第二节 文化范畴与表现思维相互制约与渗透的关系

英国人类学家E·B·泰勒对文化所作的定义为：作为社会成员所获得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及其他能力与习惯的复合整体。从这个含义和范畴来看，文化是一个社会诸多因素综合表现的思想知识体系。

艺术是文化的一部分，文化本身所具有的文学艺术特征，成为了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可以看出，文化修养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艺术思维的层次、能力和结构。同时，艺术思维也限定表现思维的走向和状态。可见，表现思维活动和思维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明显依赖于文化本身。这种密切关系，也反映出一定的文化形态与文化风格对表现思维的制约，表现思维的结构与走向受到文化动因的导向与影响。

打开艺术史，我们看到，绘画的两大体系之一西洋画系，滋生于意大利半岛。受地理、信仰、道德、风俗、制度、哲学、宗教等民族文化观念的影响，所创作的作品均呈现雄浑、厚重、神秘、史诗般的效果和科学、严谨的格调。同样，东方画系的渊源流沛于中国本部、荫蔽大半个亚洲，从文化所特有的内涵、形态和社会功能等方面来看，对表现思维有着明显的制约与相互渗透的关系。其作品多呈现出幽深、宗法、伦理道德、天人合一、真善美的统一等审美特征。看来艺术表现思维的层次和个性，是受文化体系的制约与影响的。

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各类科学文化知识与艺术融合起来，给艺术世界带

来了绚丽缤纷的局面。同时，也为全面认识与研究未知领域提供了一种规律性的思路，深层挖掘内在的文化，多系统、多层面、多结构、多视角的研究艺术科学中的种种关系，运用这种多元化的思维方法去开发艺术表现的处女地，必将帮助我们获得认识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丰富设计艺术的创作。

第三节 设计者的语言

面对着人们越来越多的物质要求与精神需求，设计者从事设计的项目也越来越多元和复杂化。作为设计者，一方面要有较全面的专业知识、创新思维能力和不断进取的态度。另一方面要熟练掌握表现的技能与表达技巧，才能使设计思维驰骋于理想与现实、科学与美学、抽象与具象的世界，并快速地使预想的“东西”转变成可视、可感的形象。两者都是设计师必须具备的专业素质。

在众多设计表现的种类中，画类（包括计算机辅助绘图）的图式表现有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具有绘画直观性特征的表现；二是具有抽象思维性特征的表现。

绘画直观性特征的表现是最直接的、便捷的、易学的和可理解的形式，作为设计过程中绘画直观性表现的存在层面主要在设计过程的前期中，它包括有记录性图像表现、商业性图像表现、图解性图像表现等主要方式。多用于收集资料、构思草图、方案深化及设计效果等方面。而后者，包括有思维性图像表现、技术性图像表现等，多用于设计的后期详细设计中。

在我们从事设计工作时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一个偶然的机遇而迸发出的灵

感急需要用某种方式留住这稍纵即逝的信息,有时一个好构思需要深入发展其可行性时苦于缺少快捷应手的表达方式,在进行设计交流遇到难题时找不到大家都能够懂的语言来说清楚你的观点,等等。好在多数设计师已认识到或已掌握到了一定的设计表现形式和技巧,清楚地知道设计表现是设计程序中的一个有机部分,图像的表达更是其十分重要的设计语汇和手段。

绘画表现作为图像的成因,其中应包括:随意性的记录、速写、草案、草图、设计图、透视图(包括计算机辅助绘图)等几个阶段。作为一个优秀的设计者,熟练掌握这种表现技能——“绘画”,是不可缺少的基本功之一。设计表现作为设计师从事创作(设计)的基本语言,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它。

第一,对于“画”的能力的把握,有利于提高艺术修养,有助于自身研究性的创作设计活动,尤其对空间造型能力和审美能力的增强,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图像画的表现方式不仅在于它的描述性,还在于它有利于开发创新的能力,并结合图形思维和形象思维来互动设计思维,促进设计师能力的提升。

第三,在设计各个阶段中,对于设计者们之间进行正常广泛观摩交流、发展构思、研究方案、信息传递及全方位的研究设计表现语言掌握的表达力如何成为设计的重要手段。同时,在设计者与委托者,管理者与营造者及使用者们之间的沟通、商榷、信息交流上起到极为重要的“通用工具”式的作用。

第四,由于绘画具有快捷、随意、方

便、普及等特点,易于写实、写意、发挥、夸张和表现超现实性的东西。而设计表现作为绘画艺术中的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它区别于一般绘画,而有自己的特点与规律。它们之间相同之处在于有表达视觉及心灵感受为目标的一面,而不同之处则在于设计表现应以工程设计的严谨数据为依据,准确、清晰、可信的传达设计意图,有较高的操作性、工程性、现实性及大众性。

总之,懂得设计师表现语言的特点与规律,也就易于理解设计表现的重要性,设计师的设计思想只有通过设计表现出来,才能让人理解和接受,赢得设计的主动权。设计表现画类的表达,既可以锻炼设计者空间造型的想象力和逻辑思维的能力,增强艺术修养,又能掌握一种以图式化表现设计过程的表达技术与说明设计的表达语言。

第四节 研究方法

一、研究的出发点

如何学习设计表现(徒手绘画),对于具有不同文化修养和接受能力的人来说,各自的学习方法也就不可能千篇一律,但对于设计表现的研究,无论是初学之人,还是已经具备了一定表现能力的人,不断的进取精神是必不可少的。

古今中外的建筑大师们,大都是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与表现能力的。像米开朗基罗、密斯·凡德罗、赖特等很多艺术天才,他们把艺术与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而创造出了很多不朽作品,同时,也留下了丰富而精彩的“设计表现”的图像作品。然而,由于现代工业社会进展

之迅速,科学理论和科学技术相互促进,推动了现代设计的迅猛发展,各类设计反映在现实生活中,为人们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也使设计者在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表现领域有了全方位的认知,设计师们在利用表现设计思维的方式上所呈现的生动性和多样化,表明人们探索与实践的广泛程度。在这个领域里,人们既研究工程、艺术创作、设计程序和方法,也研究对其特定关系的普及性要求、技巧以及创新。在设计艺术中的设计表现存在状态有其共通性,造型基础和绘画支撑着它成为了与设计思维相互作用的一个设计的图式化要素,在各类设计专业都具有广泛的内容与领域需求的前提下,各单一传统设计概念的专业界线已具有从分明到模糊从而拓展了它们的相触性。

由此得知,我们的设计者掌握着专业知识并且能够胜任工作能力的同时,也需要有利用表现方式和手段的一般能力。就设计表现中表达的方式和手段来说,供选择的图像方式越丰富,利用互动设计思维的能动性也就越为便捷和真实,这是设计表现自身性质所决定的。本书着力从图像表达(以徒手绘图为主)方式、质量、技术的含义,强调从图像表达与设计人思维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出发,去思考、总结,寻求一个最基本的表现事物的观点与方法,进而去更好地服务于设计。

二、学习方法

表现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技术性的。由于个性的表现所特有的文化特征,“意象”地呈现出某种技法符号,加深了其自身技巧构成不同的视觉效果。技巧的研究与学习是初学设计表现的最实用

的基础。

学习的方法应因人而异,对于初学者,首先,最好的办法就是临摹照片(印刷品)或原作品,在临摹过程中,分析其表现图式成功的原因及表现规律,研究并掌握其构成形态的特征与材质的表现技巧,接纳有益的东西,增强自身的表现能力。临摹可从简单的图像开始,在掌握了一定的技巧之后,逐渐选择有难度的图像进行训练。实践证明,这是确实可行的学习方法和训练路径。当然,如果身边再有一个设计表现能力较强的人给予指导,其学习的图式(像)化表现会得到很快的提高。

其次,学习是一种方式,它需要多思考、多练习和多交流,在掌握了一定的技术之后,还要有自己对其艺术表现的独立见解,营建设计师自己的艺术表现方式、个性及风格。

总之,绘画技术和艺术修养是学习设计表现(图像)画的坚实基础,文化知识是设计表现灵感的中介。在设计表现思维过程中,通过设计表现(图像)所表达的意义,会增强图像落实过程中对设计所做的贡献,及表达方式与设计人思维之间的这种关联性,成为我们探索学习设计表现的重要支撑动力。

第二章

表现的分类和图式化表现的基本观念

第一节 表现的分类

为了加深对设计表现的认识，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了解。

一、从设计表现的种类上分类

设计表现从种类上分，有技能类、技艺类、技工类和技术类等几种主要类型（附表1）。其内容包括：语言表达（口头）、文字（图表）、体态行为、绘画（制图）、模型、剪贴、电脑、影像。这几种主要设计的表现方式，在实际工作中是相互融合共同协作综合来完成某项设计表现任务的。这其中技艺类中的绘画（包括制图），即图式化表现方式是这几种主要表现方式中最为快捷、最具可识别性、理解性和大众性的一种方式，也是最能互动设计师设计思维的主要手段，我们有必要来深入探讨其表现理论、方法和技巧的构成因素，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设计。

技能类中的表现主要有语言、文字和体态行为几个方面。语言是人们用来沟通、交流及表述设计思想的一种手段，是用说话的方式阐释设计的表达；文字也是

了解设计意图的有效技术；而体态行为则是为了对语言和文字所表述的概念加以明确性的辅助手段。它们的表现方式较为抽象，所以人们必须用知识、经验或形象来加以补充。

技艺类中的绘画表现有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具有绘画直观性（三维）特征的表现，包括设计草图、分析图、平立剖面图、透视图等方面；二是具有思维抽象性（二维）特征的表现，如平面、立面、剖面图等采用投影画法实现的制图方面的内容。同时，绘画表现基本上体现两个层面性，即非正式的设计表现和正式的设计表现，或称为前期的设计表现和后期的设计表现。前期的设计表现多用于记录设计思想、研讨设计方案和人们之间交流等过程的备选性、直观性的图式化表现。而后期设计表现则多用于明确设计之后的较为全面的对设计方案的完整表现。

前者具有绘画性，后者具有工艺性。前者具有感性，而后者则具有理性。

无论哪个层面的设计表现，设计表现本身都决定着设计物化自身的构成，它会直接影响着设计受众者的审美取向。当然很大程度上由它所“出售”的解决问题的方式是希望给设计者带来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价值，即能否接到这个设计任务，设计表现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图式化的表现方式取决于设计者的审美、情趣、所受的教育和专业修养，而设计表现效果的表达最直接的理论与技术来自绘画，造型基础支撑设计表现画（图式化）的运作，从这一点上看，设计师是需要有绘画的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只有这样，设计师才能快速准确地表明自己的设

设计表现

附表1

技能类	技艺类	技工类	技术类
语言	绘画(制图)	模型	电脑
文字(图表)		剪贴	影像
体态行为			